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0350045372H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 年度)

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2年03月17日

注: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，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。

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		是	否
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		是	否
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（注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）		是	否
本单位网站名称	无		
本单位网址	无		
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		是	否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8.7016	29.036763	
人员编制情况	编制数	实有在编人员数	实有在职人员数
	14	11	11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		是	否
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（详细到街道名字）：			
地址 1 .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8栋416室		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	是 否	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	是 否		
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	是否	
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	是否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1年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在局领导班子的坚强领导下，各项工作稳步开展，垃圾分类工作保持佳绩连续3年在全市排名第一，市政管理、市政建设领域工作也取得较大实效，为进一步归纳总结2021年工作经验，做好2022年有关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垃圾分类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成绩突出。2021年新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9.1%，厨余分出率达31.8%，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均高于90%排名全市第一，垃圾分类减量绩效考核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一。

（二）党建引领，体系覆盖。2021年中心加快落实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，以《创建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工作方案》为纲领，在2020年《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的工作方案》基础上完善制定《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工作标准》，以社区为单元规范12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，落实社区党委垃圾分类治理主体责任，完善了党建引领基层垃圾分类治理体系。

（三）资源利用，绿色产品。新区在全市率先将椰子壳纳入垃圾分类渠道粉碎堆肥，2021年建成厨余垃圾绿色处理站，采用行业成熟领先工艺将绿化垃圾、厨余垃圾制备成绿地有机肥、园林有机覆盖物及可用于污水净化的碳源等，从资源化利用深入到产品化使用层次，进一步完善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链条。

（四）多措并举，取得实效。2021年中心从党建引领创新基层治理模式、产品化利用完善分类资源化利用链条、智慧化监管优化精细管理和群众体验、坚持法治压实垃圾分类主体履职责任和强化宣教、培育群众垃圾分类好习惯等5个方面持续发力，率先在全市实现12类场所分类设施全覆盖，打造5个“市垃圾分类百优社区”和16个垃圾分类标准化社区，173处密闭化标准桶全覆盖，实现厨余垃圾零焚烧零填埋处理，从资源化利用深入到产品化使用层次，被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价为新区垃圾分类已步入“精耕细作”阶段。

二、市政建设

扎实推进品质项目的建设。在环卫设施方面，2021年完成了绿色智慧垃圾收运体系项目的建设，以垃圾分类为载体，通过提升环卫设施品质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探索大鹏新区环卫保洁体系建设和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新模式；在公园绿化方面，2021年完成了两个森林抚育工程的验收工作，通过林相改造和抚育等方式有效改善了林木组成和品质，逐步提升森林质量和优化森林结构；在垃圾分类方面，为切实解决短期内新区无厨余垃圾末端处理的窘境，实现大鹏新区创建“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”目标，在坝光片区落地了新区厨余垃圾绿色处理站项目，践行“低碳、生态”的处理理念，达到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目的，为新区厨余垃圾处理提供稳固保障。

三、市政管理

（一）以公园管理为核心，提升辖区城市品质。抓好区属公园管理，打造精品园区体系，针对绿地管养、环境卫生保洁、设施维护、安保服务、生态监测、古树保护和繁殖等，围绕安全隐患及消防设施配备、人员在岗、公园设施损坏、草坪管养、时花及花镜管养、环境卫生及公厕管养、爱卫消杀、文明城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市创建等情况及各类工作台账全面展开巡查检查，定期开展双月检考核，并对服务企业进行履约评价。2021年，共出动37310人次，开展巡查检查8166次，日常保洁3225次，完成日常维修1270次，清除绿地杂草面积108337m²，新草皮补种面积23444m²，培育苗木31.1万株，开展生态监测21次，完成课题研究27个，公园累积接待团体414余次，游客接近18万人；完成重大节日氛围营造5次。</p> <p>（二）以照明排障为重点，保证夜间高亮灯率。为全力保障新区城市照明设施的高亮灯率，理顺新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制，中心持续开展定期巡查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，督办路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并建立健全大鹏新区城市照明管理联勤联动机制，及时通报市政照明设施管理、维护维修情况，着力提升城市照明设施维修管理时效。2021年，共计转发及回复督办件10件，巡查检查108次，出动车辆108台次，出动人员221人次，巡查道路共计1312余条。</p> <p>（三）以填埋场监管为要务，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成效。结合日常检查和“专家会诊”等形式，对新区三座垃圾填埋场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环境风险调查。2021年，共开展各类巡查70余次，发现问题已要求办事处整改，整改率达97%。</p> <p>（四）以数字化办案为窗口，发挥城管联动效应。实行工作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件管理法相结合，通过信息采集、案卷建立、任务派遣、任务处理、处理反馈、核查结案和综合评价七个环节，做到“应采尽采”，实现精确精细、敏捷高效、全覆盖管理。2021年，数字化城管平台核查信息时限2小时，准时率达99.97%，共受理案件36709宗（同比增长150%），处理结案35380宗。</p>		
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		
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	<p>是（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）</p> <p>审查时间：2022-03-17</p>		
报告联系人	姓名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
	陈思	0755-28333448	caishoufeng@dpxq.gov.cn

填报事项说明（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，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）